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事宜：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提出書面質詢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民政總署及治安警察局之意見，本辦對立法會 2014 年 8 月 12 日第 733/E591/V/GPAL/2014 號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 2014 年 8 月 8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8 月 1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深明色情單張對澳門之旅遊形象、社會風氣、以及治安方面等有深遠之負面影響，故此採取了多方面的針對性措施，以打擊相關派發色情單張活動。

警方在常規工作中，針對派發色情單張的活動，策略性地部署警力全天候巡邏及監察重點區域，務求深入社區的角落，打擊相關違法行為。另外更會運用適當偵查技巧，從源頭打擊，冀從根本杜絕派發色情單張的情況。儘管在執法上存在一定難度，警方仍會用好現有的法律工具全力打擊。原則上，警方對派發色情單張的人士會透過引用第 10/78/M 號法律《色情及猥褻物品的公開販賣、陳列及展出》的規範進行檢舉。而將單張散發在地上者，警方及民政總署稽查人員亦會根據《公共地方總規章》對其作出檢控。此外，民政總署已要求澳門清潔專營有限公司加派人員對有關黑點作出清理，以維護公共地方之清潔。

近年，經司法機關提供意見及調整了檢控策略後，打擊派發色情單張活動更見成效。在警方加強打擊行動以後，本澳居民派發色情單張的人數大為減少，然而不法集團轉為聘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用旅客來澳派發色情單張。對於這些外地人士，除上述法規外，警方會充份運用其他法律賦予的空間遏止罪行，包括對其採取各種可能的行政處罰措施。根據第 6/2004 號法律《非法人境、非法逗留及驅逐出境的法律》及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若發現外地人從事派發色情單張活動，會被廢止逗留許可。有關人士須於最短的期限內離開澳門。另外，警方亦會根據第 6/2004 號法律第十二條之規定，對此等人士採取禁止入境的措施。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黃傳發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